

# 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

## 工程項目簡介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編制)

2024 年 7 月

土木工程拓展署

## 目錄

1. 基本資料	1
2. 規劃大綱及實施方案	3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4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8
5. 擬納入設計的環保措施以及任何進一步的環境影響	11
6. 使用先前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	16

## 附圖

圖 1 - 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

# 1. 基本資料

## 1.1. 工程項目名稱

1.1.1. 本工程項目名稱為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

##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1.2.1. 行政長官在《202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會展開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的規劃及勘察研究等籌備工作。本工程項目亦已納入運輸及物流局於 2023 年 12 月公布的《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中。

1.2.2. 擬建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將連接啟德郵輪碼頭至港鐵屯馬線啟德站，強化啟德前跑道區內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旅遊、文娛、康體及社區設施的連貫性。

1.2.3. 擬建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提供輕便和綠色的中低運載量交通接駁服務，將採用環保和智能科技，並在專用高架通道上運行，以提高運輸效率、安全性和便利性。

##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1.3.1. 本工程項目的倡議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

## 1.4. 工程項目的地點、規模及場地歷史

1.4.1. 本工程項目為約長 3.5 公里的高架交通系統，將連接啟德前跑道的啟德郵輪碼頭和住宅區、啟德都會公園、啟德體育園及屯馬線啟德站。本工程項目採用專用高架通道，並與沿線地面道路例如承豐道、沐泰街等分開運行，並不會受到地面交通狀況影響。本工程項目的擬建車廠將位於啟德前跑道區內鄰近啟德郵輪碼頭的位置。本工程項目亦會參考內地及世界各地的運輸系統。本工程項目的擬建走線如圖 1 所示。

## 1.5.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1.5.1. 視乎本工程項目所採用的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及其相關車站可能被列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簡稱《環評條例》）附表 2 第 I 部所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種類 A.2「鐵路及其相聯車站」。

1.5.2. 視乎本工程項目所採用的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本工程項目擬建的車廠可能被列為《環評條例》附表 2 第 I 部所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種類 A.4「鐵路側線、車廠、維修工場、調車場或貨物場」，或種類 A.6「運輸車廠，而該車廠的位置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a) 住宅區；(b) 禮拜場所；(c) 教育機構；或(d) 健康護理機構，的最近界線少於 100 米。」。

##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1.6.1. 有關本工程項目的所有查詢，可聯絡：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8 樓

總工程師／東 4  
馮耀璋先生  
電話：3842 7087  
傳真：2739 0076

## 2. 規劃大綱及實施方案

### 2.1. 工程項目的執行

2.1.1. 工程項目倡議人已委聘顧問公司為本工程項目進行勘查研究。顧問公司需按照環境保護署署長所發出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概要進行環評研究，並代表本工程項目的倡議人回應與是次環評研究相關的事宜。

### 2.2. 工程項目時間表

2.2.1. 勘查研究已於 2024 年 6 月展開，而工程施工合約預計將於 2027 年批出。勘查研究將一併考慮其他相關的技術研究以確定本工程項目的推展時間表。

### 2.3.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關連

2.3.1. 下列工程項目可能與本工程項目有關，當中有些工程項目正在規劃或實施。此列表應在進行環評研究時再予檢討，以確保持份者所提供的最新而有關連的工程項目均已納入考慮。

- 中九龍幹線
- 啟德體育園
- 啟德都會公園
- 啟德旅遊中樞
- 啟德龍津石橋保育長廊
- 啟德住宅及公共房屋發展項目
- 鄰近啟德河休憩用地發展計劃
- 橫跨觀塘避風塘的行人與單車天橋連自動行人道

2.3.2. 若上述工程項目需要進行環評研究，該環評研究將由相關工程項目的倡議人開展。本工程項目的環評研究會將就上述工程項目於本工程項目施工及營運階段時所產生的累積影響進行評估。

##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 3.1. 概述

- 3.1.1. 本工程項目的施工活動僅涉及陸上建築工程，例如工地平整、地基及橋墩建造工程及建造高架橋、車站及車廠結構等。以下各段將根據現有所得資料，闡述本工程項目在施工及營運階段可能造成的影響。

### 3.2. 空氣質素

#### 施工階段

- 3.2.1. 施工階段的空氣質素影響主要來源包括施工活動所產生的塵埃（包括工地平整、挖掘工程、回填工序、外露地區的風蝕、臨時堆放在工地上的廢棄泥石、上層結構建築施工等），以及施工階段時機械設備排放的氣體。本工程項目將會透過實施《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 311R 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 311Z 章）、《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規例》（第 311I 章）及其他現行相關技術通告及指引，例如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 第 13/2020 號及第 1/2015 號等內訂明的防塵措施，以控制對鄰近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受體造成的潛在空氣質素影響，確保符合相關標準。

#### 營運階段

- 3.2.2. 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將採用電力驅動，因此不會產生塵埃及排放氣體。由於車廠內的定期維修操作並不頻密，預計維修設備只會排放極微量的塵埃及氣體。因此，本工程項目在營運階段對空氣質素預計只有輕微的影響。

### 3.3. 噪音

#### 施工階段

- 3.3.1. 本工程項目在施工階段將進行地面建築施工活動，並採取適當的工地作業模式及預防措施（請參閱第 5.3.1 節）以緩解由工地平整、打樁、挖掘工程、回填工序、上層結構建築等施工工序所使用的機動設備而產生的建築噪音，以控制對鄰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造成的噪音影響，確保符合相關標準。

## 營運階段

- 3.3.2. 營運階段的潛在噪音來源主要包括本工程項目車輛運行噪音（例如輪胎與軌道之間相互作用、引擎、車輛空調通風系統等），及固定噪音（例如車站及車廠內的機電設備及機械通風系統等），均可能會對鄰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造成潛在的噪音影響。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將採用電力驅動，因此引擎運轉的噪音將會較低。大部分固定噪音來源將放置在機房內，有關安排能有效地減少噪音影響。本工程項目仍會按需要採用合適的設計元素及噪音緩解措施（例如速度限制等），以盡量減少對鄰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造成的潛在噪音影響。

## 3.4. 水質

### 施工階段

- 3.4.1. 本工程項目的建築施工活動可能造成的水質影響包括工地的地表徑流、建築工人在工地產生的污水及化學品意外洩漏。上述施工階段的影響將在環評研究中作進一步評估及探討，並建議適當的緩解措施。

### 營運階段

- 3.4.2. 營運階段可能產生的污水包括雨水經過路軌、車廠及高架橋形成的徑流、車站及車廠在營運階段產生的污水。本工程項目將提供合適並設有污染物管理設施（例如油污攔截器）的排水系統，以避免對水質敏感受體造成水質影響。上述營運階段的影響將在環評研究中作進一步評估及探討，並建議適當的緩解措施。

## 3.5. 廢物管理

### 施工階段

- 3.5.1. 建築施工活動將會產生固體廢物，包括建造和拆卸物料（拆建物料）、化學廢物及一般廢物等。本工程項目將實施良好的工地作業模式，以避免或盡量減少因處理、收集及棄置廢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3.5.2. 此外，本工程項目的打樁工程將會產生少量陸上沉積物。相關的建築廢物管理及處置將在環評研究中作進一步評估。
- 3.5.3. 本工程項目無需進行填海或海事工程，僅涉及陸上建築工程。透過實施良好的工地管理，本工程項目不會產生漂浮垃圾。相關的建築廢物管理及處置將在環評研究中作進一步評估。

## 營運階段

- 3.5.4. 擬建車站及車廠內將會產生都市固體廢物，包括食物廢料、紙張、塑膠及辦公室垃圾。車廠內車輛的維護過程中也會產生少量化學廢物。相關的廢物管理及處置將在環評研究中作進一步評估。

## 3.6. 土地污染

- 3.6.1. 資料研究顯示本工程項目範圍主要為填海土地，該區域前身為啟德機場。根據先前已獲批准的啟德發展計畫環評報告，包括遷拆舊啟德機場北停機坪以外範圍、啟德體育園區及中九龍幹線項目，前啟德機場範圍已完成土地除污工程。同時，根據航攝照片及已獲批准的啟德體育園區及中九龍幹線環評報告，本工程項目範圍曾是空置土地，近十年一直作為建築工地，期間亦沒有發現曾用作污染性土地用途，故預計沒有潛在土地污染的問題。

## 3.7. 生態

### 施工階段

- 3.7.1. 由於本工程項目位於填海土地上，工程項目範圍內沒有動物或植物的天然生境，因此在施工階段預計對生態的直接影響是極其輕微。實地視察及資料研究顯示<sup>1</sup>在啟德地區有發現夜間棲息的鷺鳥，牠們會沿啟德明渠進口道飛行。在施工階段可能會對這些棲息地點造成間接滋擾，如噪音及人為滋擾等。然而，這些物種為香港常見物種而且分佈廣泛，因此在施工階段相關的潛在生態影響是輕微的。
- 3.7.2. 本工程項目無需進行填海或海事工程，因此無須進行海洋生態研究。

### 營運階段

- 3.7.3. 與施工階段相似，在營運階段僅會對鷺鳥的棲息地造成間接滋擾，因此在營運階段相關的潛在生態影響是輕微的。

## 3.8. 景觀及視覺

- 3.8.1. 下列擬建工程在營運階段可能對景觀造成影響。
- 高架結構；
  - 車站；及
  - 車廠。

---

<sup>1</sup> 漁農自然護理署「香港物種探索」期刊第 26 期  
(<https://bih.gov.hk/filemanager/newsletter/en/upload/29/Issue.No.26.pdf>)

3.8.2. 由本工程項目產生的景觀和視覺影響如下：

#### 施工階段

- 損失部分於啟德大道公園及啟德車站廣場的景觀要素及美化植物

#### 營運階段

- 損失部分於啟德大道公園及啟德車站廣場的景觀要素及美化植物；及
- 本工程項目的架空構築物可能對周圍的環境造成視覺影響。由於本工程項目主要被附近住宅／商業發展項目、啟德體育園及啟德車站廣場包圍，因此預計不會對附近水體造成顯著的視覺影響。

### 3.9. 文化遺產

3.9.1. 資料研究顯示具考古研究價值的龍津石橋與本工程項目相距約 70 米，施工階段對龍津石橋的潛在影響極為輕微。本工程項目將就文化遺產影響在環評研究中進一步評估。如有需要，本工程項目將與古物古蹟辦事處協議，於環評研究中提出及實施緩解措施，以達致相關要求。

3.9.2. 資料研究顯示本工程項目鄰近範圍並沒有香港法定古蹟或歷史建築。與本工程項目距離最近的歷史建築及政府文物地點為舊遠東飛行學校及宋王臺刻石，其相距約 700 米。鑑於本工程項目與以上歷史建築及政府文物地點距離較遠，預計不會產生潛在影響。

### 3.10. 生命危害

3.10.1. 本工程項目附近既沒有潛在危險設施，亦沒有危險品倉庫。危險設施如嘉里危險品倉(九龍灣)及汽油暨石油氣加氣站均與本工程項目相距約 500 米。觀塘汽車渡輪碼頭及危險品車輛等候處及馬頭角煤氣廠與本工程項目相距分別超過 700 米及 600 米。鑑於本工程項目與以上危險設施距離較遠，預計不會產生潛在影響。本工程項目在施工階段亦無需使用炸藥。因此，預計本工程項目在施工和運作階段將不會產生不良影響。

##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 4.1. 概述

4.1.1. 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將擬建於啟德地區，並於承豐道上運行。

4.1.2. 根據附近現有及已落實的發展，已識別了不同的敏感受體，詳細資料於下文概述。在環評研究過程中識別的其他敏感受體亦將會被考慮。

### 4.2. 空氣質素

4.2.1.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附件 12 內定義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受體為“住宅、酒店、旅舍、醫院、診所、託兒所、臨時房屋、學校、教育機構、辦公室、工廠、店鋪、購物商場、公眾宗教崇拜場所、圖書館、法庭、體育館或演藝場所”，以及“任何處所或地方如按照逗留時間或牽涉的人數計算，對空氣污染物的敏感程度近似上述易受空氣污染影響受體”。

4.2.2. 本工程項目於施工期間對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受體的有關潛在影響將於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內闡述。本工程項目附近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受體包括：

- 住宅，包括：尚·瑋濶、嘉峯匯、The Henley、維港 1 號、Miami Quay、公營房屋發展等；
- 啟德區內的綜合發展項目；
- 醫院、診所，包括：柏立基健康院、香港兒童醫院等；
- 學校、教育機構，包括：李求恩紀念中學及天主教伍華中學；
- 辦公室及購物商場，包括：工業貿易大樓、稅務中心、Airsid 等；
- 體育館，包括：啟德體育園；以及
- 啟德區內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 4.3. 噪音

4.3.1.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附件 13 內定義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為“所有住用處所、臨時住所、旅舍、療養院、安老院、教育機構（包括幼稚園及托兒所）、公眾崇拜場所、法院、醫院、診所，以及任何署長認為對噪音的感應程度近似上述地方的其他處所或地方”。

4.3.2. 本工程項目於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有關潛在影響將於噪音影響評估內闡述。本工程項目附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包括：

- 住用處所，包括：尚·瑋濶、嘉峯匯、The Henley、維港 1 號、Miami Quay、公營房屋發展等；

- 啟德區內的綜合發展項目；以及
- 啟德區內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 4.4. 水質

4.4.1. 本工程項目附近潛在的水質敏感受體將會是：

- 啟德河／明渠；
- 避風塘，例如：土瓜灣避風塘、觀塘避風塘；以及
- 啟德區域供冷系統及沖廁用的海水進水口。

#### 4.5. 生態

4.5.1. 本工程項目附近潛在的生態敏感受體將會是：

- 鷺鳥的晚間棲息地。

#### 4.6. 景觀及視覺

4.6.1. 本工程項目內景觀資源包括啟德體育園、啟德大道公園及啟德車站廣場內的休憩用地，以及位於承豐道的啟德空中花園。

4.6.2. 本工程項目範圍內並沒有郊野公園、海岸保護區、自然保育區、具高景觀價值的地區、景色宜人的地點、山頂、山脊線、自然保護區和具有特殊科學價值的地點。

4.6.3. 本工程項目範圍內並沒有古樹名木和石牆樹。此外，本工程項目範圍內並沒有潛在受特別關注的樹木、稀有、瀕危或受保護的植物。因此，本工程項目範圍內並沒有具特色／獨特資源景觀。

4.6.4. 本工程項目根據土地用途和現有情況，識別了一些主要公眾觀景點。下列的主要公眾觀景點將可能會受到影響：

- 啟德體育園的使用者；
- 啟德車站廣場的使用者；
- 啟德空中花園的使用者；以及
- 啟德都會公園的使用者。

4.6.5. 視乎本工程項目的發展情況，將在環評研究中評估對現有視覺敏感地區及公眾可享用的主要視覺資源，例如獅子山及鯉魚門景觀、啟德區休憩用地等的影響。

## 4.7. 文化遺產

- 4.7.1. 本工程項目附近的文物遺產為具考古研究價值的龍津石橋。鑑於本工程項目與具考古研究價值的龍津石橋相距約 70 米，在施工階段對龍津石橋的潛在影響非常輕微。

## 5. 擬納入設計的環保措施以及任何進一步的環境影響

### 5.1. 概述

- 5.1.1. 環評研究將評估環境影響的程度（包括累積影響及由本工程項目產生的影響），並制訂避免或緩解措施，以確保本工程項目所提出的擬建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均在可以接受的範圍內。環評研究將參考相關法例及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環評條例》。
- 5.1.2. 在本工程項目的設計階段將考慮各種環境限制，例如項目走線與現有敏感受體之間的距離。同時，本工程項目將會優化項目走線、車站及車廠位置及施工方案等，以減少對現有、已落實及規劃中的敏感受體造成潛在的環境影響。
- 5.1.3. 如有剩餘影響，本工程項目將其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在本工程項目的施工及營運階段，將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工作，以監察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視乎環評研究的評估結果，以下的緩解措施將納入本工程項目的設計及施工考慮。

### 5.2. 空氣質素

#### 施工階段

- 5.2.1. 為避免對空氣質素造成的不良影響，在合適的情況下應實施《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 311R 章）內所訂明的管制措施，以抑制塵埃從工地擴散。視乎研究結果，施工階段將考慮實施以下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在施工期間對附近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受體造成的空氣質素影響。
- 任何用於運送易生塵埃物料離开工地的開放式載貨斗車輛，均須適當地加上側欄板、尾板及上蓋；
  - 堆存的砂料及碎石應以三面圍封，並會灑水以弄濕堆存的物料和接收的原料；
  - 工地會經常清理和灑水，以盡量減少塵土飛揚擴散；
  - 處理物料時，將盡可能向任何可能產生塵埃的物料灑水或噴上潤濕劑；
  - 在建築工地的進出通路設置車輪清洗設施；
  - 管制車輛在建築工地的行駛速度；以及
  -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妥善規劃建築車輛使用公用道路的行駛路線，以盡量減少對易受空氣污染影響受體的影響
- 5.2.2. 為盡量減少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廢氣排放，在施工階段將考慮採取以下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施工期間對附近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受體造成的空氣質素影響。
- 連接建築裝置和設備至電力供應源，並盡可能避免使用柴油發電機及柴油動力設備；

- 考慮嚴格限制使用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以及
- 盡可能使用電氣化非道路移動機械。

### 營運階段

- 5.2.3. 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將採用電力驅動，因此不會產生塵埃及排放氣體。由於車廠內的定期維修操作並不頻密，因此預計維修設備只會排放極微量的塵埃及氣體，故無需採取緩解措施。

## 5.3. 噪音

### 施工階段

- 5.3.1. 視乎環評研究的評估，在施工階段將考慮實施《環評條例》指引第 9/2023 號內訂明的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建築噪音對附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造成影響。

- 使用低噪音的機動設備及裝置，及／或安裝減音器／消音器／減音裝置；
- 盡可能設置臨時隔音屏障及隔音罩；
- 在工地周邊設置隔音構築物或專門建造的隔音屏障，加強保護附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
- 實施良好的工地作業模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盡可能地將高噪音的設備及施工活動設置在遠離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妥善編排高噪音施工活動的時間，以減少附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受高建築噪音水平的影響、限制於鄰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運作設備的數量、妥善保養施工設備及制定適當的施工方法，以減少對周圍環境的噪音影響；以及
- 應盡可能地妥善規劃施工車輛在公共道路上的行駛路線，以盡量減少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所造成的噪音影響。

### 營運階段

- 5.3.2. 為盡量減少因本工程項目對附近現有／規劃中噪音感應強的地方造成的影響，將考慮採取以下緩解措施。

- 提供合適的軌道／導軌設計，以符合噪音標準的規定；以及
- 就固定噪音，例如在車站和車廠的通風設施（若有），審慎安排高噪音機械設備擺放的位置；將高噪音機械設備放置在封閉的建築結構內；採用隔音百葉窗、換氣扇消音器、隔音門及吸音襯層；所有建築物的通風口應設置在遠離任何噪音感應強的地方。

## 5.4. 水質

### 施工階段

5.4.1. 為避免對水質造成的不良影響，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在施工階段實施以下措施。

- 根據環保署頒布的《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第 2/23 號及《建築合約的污染控制條款建議》，以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5/2005 中的程序，實施良好工地作業模式；
- 妥善收集及處理建築工地內產生的所有徑流，以確保處理後的污水水質符合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發出的排放許可證；
- 避免在工地露天堆放物料。若未能避免，在暴雨期間應以帆布或相若的布料覆蓋物料；
- 提供流動廁所或其他適當的方法儲存污水，然後交由持牌的收集商處置，或將污水排放至公共排污系統；以及
- 根據《廢棄物處置 (化學廢棄物) (一般) 規例》（第 354C 章），聘請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收集及處置／處理污水。

### 營運階段

5.4.2. 為避免對水質造成的不良影響，在可行的情況下，營運階段將考慮實施以下措施。

- 提供隔沙／泥及隔油／油脂設施，以防止污染物流入雨水系統／渠道化河道；
- 地表徑流將經過沉澱池及隔油池後才排入公共排水系統；以及
- 將妥善收集營運階段產生的廢水，包括空調系統的廢水及車站產生的污水等，並進行適當的處理及處置。

## 5.5. 廢物管理

### 施工階段

5.5.1. 將考慮實施以下的緩解措施，並在廢物管理方面採取良好的管制，以盡量減少在施工階段產生的廢物。

- 實施良好工地作業模式，並推行《廢物管理計劃書》，以減少任何潛在的廢物影響；
- 妥善設計、規劃，並實施良好的工地管理，並鼓勵在工地現場將拆建物料進行分類，以減少施工期間產生的拆建物料；
- 妥善存放化學廢物，並交由持牌的化學廢物收集者收集及處理；

- 將垃圾存放在有蓋的收集箱內，並與建築廢物及化學廢物分開儲存。聘請聲譽良好的廢物收集商，每日清除工地所產生的垃圾，以減少異味、害蟲及垃圾影響；
- 就廢物產生量、循環再用量及棄置量制訂記錄系統；
- 制定及實施廢物管理計劃書；
- 使用可再用的非木製模板，藉以減少拆建物料的數量；以及
- 推行妥善的貯存及工地作業模式，以減少建築物料可能受到的損壞或污染。

### 營運階段

- 5.5.2. 在運作階段時，預期僅在維修活動中產生廢物。透過採取合適的廢物處置安排，預期在營運階段的廢物影響將可降至最小。例如化學廢物須依照《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 354C 章）處置，而一般垃圾則須運送至指定堆填區棄置。

## 5.6. 土地污染

- 5.6.1. 由於本工程項目範圍內已完成土地除污工程，其後亦沒有發現曾用作污染性土地用途，故預計沒有潛在土地污染的問題。

## 5.7. 生態

- 5.7.1. 如有需要，將採取必要的生態緩解措施減少本工程項目對生態影響。

## 5.8. 景觀及視覺

### 施工階段

- 5.8.1. 在施工階段時，為減少本工程項目對現有景觀資源造成的景觀影響，將考慮實施以下緩解措施：
- 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5/2005 號及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4/2020 號，實施良好工地作業模式，以保存及保護現有景觀資源；
  - 盡量減少施工時間及採取分階段施工；以及
  - 在建設工程完成後，將盡量恢復所有臨時受擾的園景範圍。

## **營運階段**

5.8.2. 為盡量減少本工程項目在營運階段對現有景觀資源造成的景觀影響，以及對附近主要公眾觀景點的視覺影響，將考慮實施以下緩解措施：

- 合理規劃高架橋的走線、墩柱及龍門架的位置，以盡量減少對現有樹木及鄰近範圍現有、規劃中及潛在發展項目的影響；
- 在地面結構提供美觀的建築設計；
- 盡可能採用綠化或種植；
- 根據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4/2020 號，將樹木移植和補償種植作為對現有樹木／林地損失的緩解措施；以及
- 控制建築物高度輪廓，減少使用龐大的高架橋／車站／車廠結構，以減少潛在的視覺影響。

## **5.9. 文化遺產**

5.9.1. 預計與施工相關的潛在影響是極輕微。視乎環評研究的評估結果，將在施工階段對文物資源採取監測工作。

## **5.10. 生命危害**

5.10.1. 啟德地區既沒有潛在危險設施，亦沒有危險品倉庫。本工程項目在施工階段亦無需使用炸藥，故無需採取緩解措施。

## **5.11. 環境影響的嚴重程度、分布及持續時間及進一步的影響**

5.11.1. 視乎評估結果，制定有效的控制及緩解措施，以確保影響維持在可接受水平。在適當的情況下，環評將考慮及評估環境影響及其他影響的嚴重性、分布及持續時間。

## 6. 使用先前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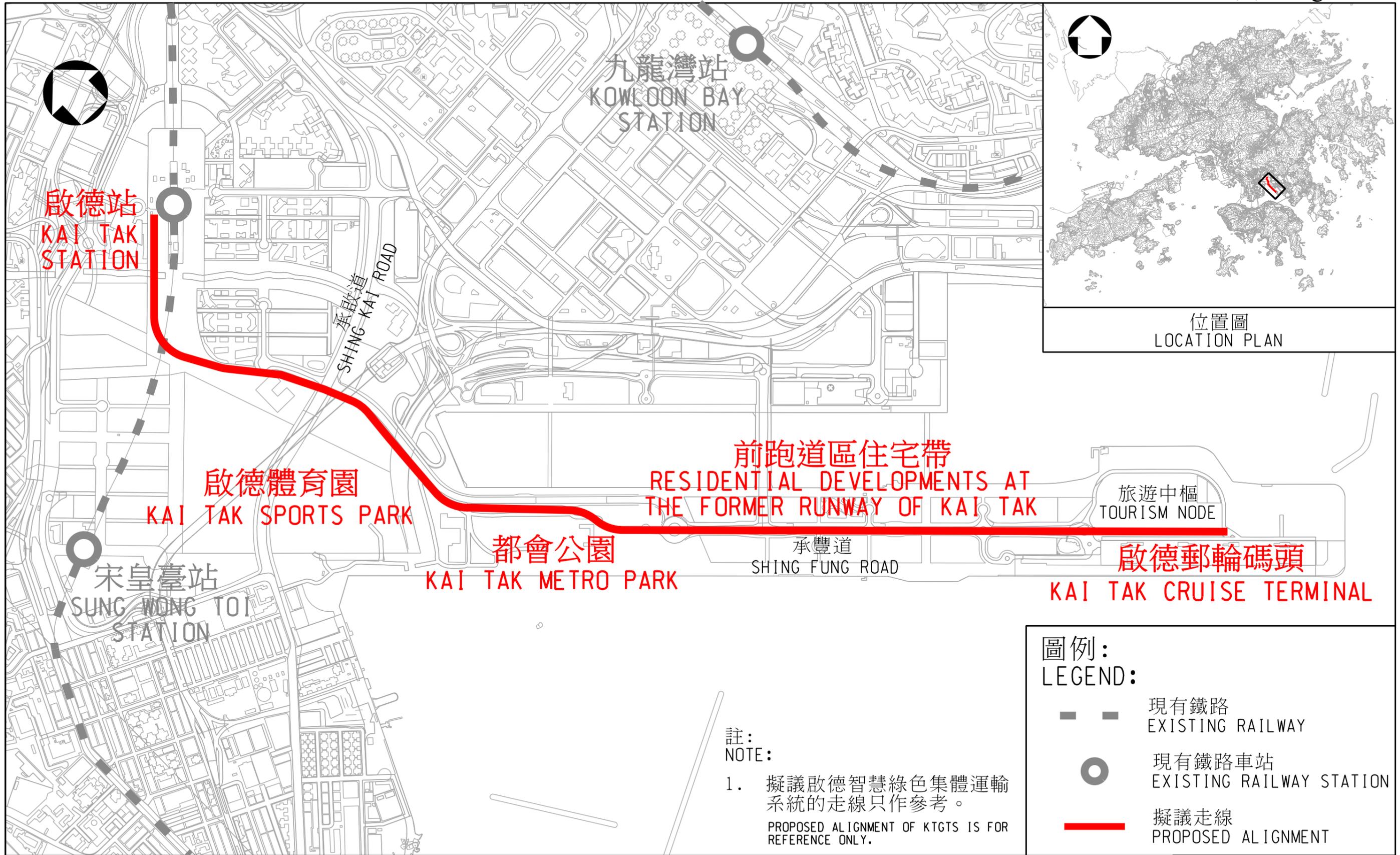
6.1.1. 本工程項目並沒有獲批且涵蓋本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然而，仍可參考下列於研究範圍內先前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

登記冊編號	項目名稱
EIA-266/2020	啟德發展區新急症醫院天台直升機坪
EIA-247/2016	啟德體育園區
EIA-208/2013	中九龍幹線
EIA-200/2011	沙田至中環綫大圍至紅磡段
EIA-157/2008	啟德發展計劃
EIA-139/2007	遷拆舊啟德機場北停機坪以外範圍
EIA-059/2001	東南九龍發展修訂計劃的整體可行性研究
EIA-003/1998	啟德機場北停機坪遷拆

## 圖 1

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

圖 1 Figure 1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 「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的初步方案

## SMART AND GREEN MASS TRANSIT SYSTEM IN KAI TAK (KTGTS) - PRELIMINARY PROPOSAL

辦事處 Office  
東拓展處  
EAST DEVELOPMENT OFFICE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